

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又說，在修法諮詢會議時，除全教總反對外，其他團體代表均支持，且在修正草案預告期間，未獲各界任何修正意見云云。

- 二、但事實上，教師調動是在學年結束後，並非在學期中，學生新學年也可能換老師；另外，介聘是同科目對調，學校不會缺老師。偏鄉、離島為了避免教師流動太頻繁，已經在甄試簡章和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中有更嚴格規定；教師流動率並非遷調引起，而是代理、代課教師四處流浪，承上，建請主政之教育單位，建請主政之教育部應重新研議該法規，或另設有緩衝期因應及日出條款，避免造成更多教師返鄉困難。

（十四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將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課綱微調違反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的判決提起上訴，引發各界批評。教育部以保障課綱委員為由提起上訴，卻忽略其試圖掩蓋備受爭議的課綱微調程序，是影響教育百年大計的事實，寧願掩耳盜鈴也不願接受判決和公評，實令人遺憾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長吳思華以不讓課綱審議委員們受到干擾，並保障未來委員權益為由，表示教育部將就本案聲明上訴。
- 二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提到：「系爭課程綱要微調案……屬社會大眾亟為關心及重視之議題，則參與該事宜之相關委員，必須承受一定之壓力及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乃在所難免；況苟真有被告所指發生干擾委員之情事，法律上將有民事、刑事等責任相繩，在法治國家下有相關之法律予以保障，被告以此為否准提供相關資訊之理由，難謂有理由」。

（十五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落幕的全國高中棒球聯賽賽事精彩，惟教育部體育署未編列轉播經費，亦未積極聯繫電視轉播單位轉播，致使賽事珍貴畫面無法與民同享，更使球員感受不到政府的重視。教育部未來應針對學生棒球賽事編列轉播經費，讓球員及觀眾一同分享賽事，藉此凝聚向心力，帶動體育扎根教育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高中體總透過行銷公司和廣告，成功行銷籃球和排球兩大賽事。除 HBL，今年連高中排球聯賽（HVL）都能在電視上看到，相較下學生棒聯的比賽球場內外不見廣告旗幟，宣傳力道也不夠，球賽能見度自然低落。

二、學生棒球聯盟秘書長陳德華表示，原因還是經費，請轉播單位南下轉播，團隊約莫 30 人的差旅費數目可觀，且去年底體育署未編列轉播預算，本屆賽事電視自然也看不到。

(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勞動部日前宣告，最快於今年五月開放緬甸農業勞工來台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外勞僅對全年缺工有助，無法解決季節性缺工。

多數對人力的需求有季節性，沒辦法使用全年 365 天。以茶葉來看，主要以春茶、秋茶、冬茶的採收期間會最容易缺工，大約是每年 10~3 月之間。其實茶園缺工的問題主要不是工人不足，而是大家都在同一個時間採收，才會缺工。試問，為了僅僅幾個月的採收季，外交部、勞動部要不斷處理外勞的出入境作業？還是農友須負擔非採收季的人事支出？

二、僅大型農企有力支付外勞人事成本，家戶小農無能負荷。

採收、種菜、裝箱都只是一、兩天的功夫，一周大概只有兩、三天需要工人。家戶小農都住在自己家裡，絕大無法提供宿舍、工寮，如果要雇用長期工人，實無力同時辦法負擔工資、住宿。

三、季節性缺工可透過在地之「農業人力銀行」、勞務合作社解決，無需藉助外勞。

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表示，國外引進農業外勞多是短期作法，目的是為了因應單一雇主需求，但農委會要推的做法不一樣，未來會調查各產地對勞工需求的數量及時間，然後由農會統一引進，農業外勞由南到北，隨季節作業。

然而，事實上，台灣無論鄉村或都市，都尚有許多中高齡失業人口等待二度就業，甚至待業中的青年人力可供引介。早有農友提出，可發起勞動力合作社，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要的人力，惟因欠缺公部門協助跨區域資訊整合，直到現在都還沒實現。

四、健全產業結構、提升農業產值、改善務農收入才是根本之道。

改善農業缺工應從根源救起，讓青年看到農業的前景，協助農家朝精緻化、有機栽作、觀光化轉型，同時政府應該進行農產品外銷推廣的大戰略，讓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，能透過網路力量銷售至全球，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的誘因。推廣共同聯合經營，一方面擴大規模經濟，一方面種植附加價值高、具出口競爭力的農產品，用企業的經營方式行銷等等。

根據聯合國提出的資料，家庭式農業強調適切規模，生產投入以家庭勞動力為主，分散且多樣化的農作項目除了有助於提高從農就業人口比率、降低生產風險、改善社會貧窮狀況外，更重要的是家庭農業的生產過程較易於以友善環境的方式控制，較能提供消費者充足、豐富、健康的選擇。台灣農業向以家庭式農戶為主體，然而農委會的政策制定卻一貫以大規模資本農為思維基礎，將農業生產想像為工業現場，企圖培植少數大資本家掌握生產資源，而絕大多數第一線的農業工作者只能淪為為企業服務的「農工」。